

#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的证券从业资格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在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扎实严谨。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属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正常所需，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规定，经过认真阅读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实施开展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公司在各主要业务环节和层面均制定了较成熟的制度体系，各项业务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章程》，综合考察了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监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监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拟定董监高薪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董敏：\_\_\_\_\_ 倪国巨：\_\_\_\_\_ 孙泽厚：\_\_\_\_\_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